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ZQ-G-H-26001820260318001

甲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川路

乙方：鄂尔多斯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机场集团办公楼62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公安低空数字警务项目（ESZCZQ-G-H-26001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项目招标采购的11套无人机智能机场（机库）、配套无人机、识别、预警、反制设备、挂载模块、杆塔式、地面式安装施工、车载设备改装、低空数字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器部署、三年专职驻场技术服务、设备保障服务（保险）、本项目涉及的警用无人机飞行空域审批服务、培训、质保及招投标文件约定全部内容。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 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二）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的地点：准格尔旗公安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 - 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吴雅茹，15947474443。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侯勇，1504871022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送至准格尔旗公安局。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验收不合格,或经甲方查验、检测、核对,若发现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数量、材质、性能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原厂正品,或无条件拆除、退货并返还对应合同价款。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因货物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维权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4,858,614.00元(小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肆元整(大写)。

(二) 此价格为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系统开发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维费(专职驻场服务费、货物质保费及售后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70%。2.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终验合格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二) 付款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 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付款所需材料,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银行账号: 477900794810011

九、安装实施与安全责任

(一) 乙方须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安装规范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调试、联机联调、功能测试等全部工作, 确保设备整体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验收标准。

(二)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承担施工全过程人身、设备、第三方安全法律与经济责任。

(三) 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操作资质和专业技术技能, 须持证上岗、配备保险, 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安装实施方案》与《应急处置预案》,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四) 智能机库基础建设、设备吊装、设施防雷接地、系统供电与联网规范施工, 确保安全稳定。

(五) 双方严格遵守公安保密、消防、用电、高空作业等规定, 雷雨、6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严禁施工。

(六) 乙方违规作业, 甲方有权立即停工整改; 拒不整改, 甲方可暂停付款、解除合同。

(七) 设备安装施工前, 甲方应确定设备安装位置、网电接入点位。

(八)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调试前, 乙方必须完成设备保障服务(保险)投保或购买, 确保设备带保(保障、保险)运行。

十、三年专职驻场服务

(一) 基本要求:

1.服务期限: 终验合格之日起专职驻厂服务期为36个月。

2.驻场标准: 乙方提供7×24小时专职驻场。

3.地点: 准格尔旗公安局指定场所。

4.专职驻场工程师至少2名, 由乙方派驻, 不得远程、兼职、顶岗、脱岗、随意更换人员。

(二) 三年专职驻场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成后的软硬件系统日常巡检工作。

- 2.负责警务飞行任务、航线规划、图传调试、数据回传等技术支持工作。
- 3.负责项目系统平台升级、优化、备份、设定、对接等技术支撑工作。
- 4.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内具体服务内容完成周期性运维保养和检修。
- 5.负责民辅警操作培训、应急值守、重大任务现场保障等技术保障工作。

(三) 三年专职驻场服务要求:

- 1.在岗率达标: 100%。
- 2.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
- 3.故障解决率: 100%。
- 4.巡检记录完整率: $\geq 95\%$ 。
- 5.任务保障零失误。
- 6.严格遵守公安相关保密规定。
- 7.建立专职驻场服务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十一、数据信息安全与保密

按照公安机关关于第三方单位及技术人员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乙方及所有涉及项目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安全审查与保密审查, 签订《保密协议》与《安全承诺书》后方可上岗。

(一) 保密信息范围:

- 1.项目所有方案、图纸、参数、配置、平台架构。
- 2.项目系统建成后运营产生的所有数据与信息。
- 3.项目系统涉及所有的公安业务信息、警力资源部署、设备设施点位、数据信息资源。
- 4.甲方内部文件与资料、管理规定、工作流程、系统账号、密码及权限。

(二) 安全与保密要求:

1.乙方及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人员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严禁一机两用, 严禁自带设备接入公安内网, 严禁使用无线设备、私人存储介质; 严禁对屏幕、数据、设备、现场拍照、录像、截屏、拷贝、外传、备份、留存。

2.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与信息仅用于甲方警务工作,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乙方及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服从甲方保密工作管理, 甲方应给乙方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制作派发临时工作证。

4.乙方及人员对涉密信息与工作秘密终身保密, 离岗、撤场须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

十二、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一）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质保范围、质保期限、质保责任、质保服务标准、免费更换及升级等相关事宜，均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30分钟响应、4小时到场、8小时修复。

（三）三年内免费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期满后仅收取成本费用。

（四）乙方须为项目所有机库、无人机及关键挂载设备提供（购买）机损保障服务，须为无人机购买单台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服务。保险期限与服务期一致，逐年按期续保，确保无断保空档期。

十三、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保护：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二）项目定制成果归属：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定制开发的低空数字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界面、配置文件、项目文档、测试数据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独占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二次开发权、对接权、授权权。

（三）乙方自有技术成果归属：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自主研发的通用技术、底层框架、公共组件、通用算法、开发工具、基础模块（非为本项目定制的业务逻辑），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四）乙方使用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中独立使用、复用、推广其自有技术成果，但不得包含、泄露、直接移植本项目甲方定制化成果。

（五）使用限制：乙方不得将甲方定制成果、源代码、业务逻辑、数据结构、界面、配置直接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须对自有成果与定制成果做技术隔离，不得混同、泄露。

（六）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源代码、开发文档、部署包、账号密码、加密证书。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四）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五)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支付。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二)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培训手册及维护手册。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确保飞行安全，承担因乙方运维不到位、设备保障服务（保险）超期、操作失误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法律责任。

(四)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

(五)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六、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货物、安装调试及初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约完成交付及验收时，需经双方协商约定后延期）。逾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安全施工违约：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失职、违规作业、第三方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善后、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处罚或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专职驻场服务违约：乙方保证驻场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全面履行驻场服务义务。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发生擅自离岗脱岗、私自换岗替岗、履职不作为、消极怠工、服务标准不达标等违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计取违约责任；累计三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驻场服务，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未履约时段对应的专职驻场服务费用，同时按本项目专职驻场服务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补足全部差额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及法律责任。因乙方驻场管理不善、人员履职违约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负面舆情、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负责消除负面影响、修复不良后果，全额赔付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八) 泄密或数据信息安全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 知识产权违约：乙方不得违规使用、泄露、贩卖甲方知识产权，否则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履行中，如第三方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且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单方中止合同履行；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履行。若投诉成立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六)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七)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二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